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受理新入境之 產業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流程圖

依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受理新入境之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自評表」自行評估是否符合實地查核資格(必須所有項目皆符合資格)

自行評估不符者可依本表規範修正後再行申請

需檢附文件：

- 1、入國引進許可函(海洋漁撈及乳牛飼育業為初次招募許可函)影本(加蓋正本相符合章)
- 2、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
- 3、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受理新入境之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自評表
- 4、保證入住切結書

辦理方式：

郵寄或親送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3個工作日內文件審查

不符合

3日內限期補正

符合

14個工作日內實地查核(居家檢疫場所類型、查核項目全部皆需符合)

不符合

退件

符合

每週彙送合格名冊予勞動部